

# 大牛地气田 2 号脱硫站扩能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气一厂

编制单位：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1 月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大牛地气田 2 号脱硫站扩能改造工程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大牛地气田 2 号脱硫站位于大牛地气田大 48 井区范围内，大 48 井区位于大牛地气田西南部，主要利用下古奥陶系气藏，地质储量 141.9 亿方。大牛地气田 2 号脱硫站原脱硫装置包含 A、B 两列脱硫装置，采用络合铁脱硫工艺，于 2020 年 12 月建成投产，为满足天然气处理量要求，需对脱硫装置进行改造，满足脱硫剂再生功能，达到设计天然气处理能力。为此，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气一厂决定建设“大牛地气田 2 号脱硫站扩能改造工程”。2021 年 8 月完成《大牛地气田 2 号脱硫站扩能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相关批复；2021 年 10 月完成《大牛地气田 2 号脱硫站扩能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并取得相关批复。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及施工图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2022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承担大牛地气田2号脱硫站扩能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22年6月，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了《大牛地气田2号脱硫站扩能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2022年7月7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于以“鄂环审字〔2022〕215号”文对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环评及批复的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原脱硫装置无法利用

的设备（包括罗茨鼓风机、鼓风机空冷器、溶液空冷器），同时新增2台再生塔、2台贫液泵、4台硫浆泵、2台喷射泵、2台离心鼓风机、2台溶液水冷器、1台空气水冷器、1台循环冷却水装置和1台备用压滤机等其他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改造完成后天然气处理量仍为55.4万m<sup>3</sup>/d，副产硫磺5.378t/d；环评阶段项目总投资1741万元。

2022年7月，建设单位开始建设施工。

目前，大牛地气田2号脱硫站扩能改造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拆除原脱硫装置无法利用的设备，主要包括罗茨鼓风机2台、溶液空冷器2台、鼓风机空冷器2台及配套设施。新增2台再生塔、2台贫液泵、2台硫浆泵、2台喷射泵、2台离心鼓风机、2台溶液水冷器、1台空气水冷器、1台循环冷却水装置、1台备用压滤机，其他公辅工程依托原有工程；项目实际总投资约1741.8万元。

施工时间：2022年7月10日至2022年8月25日。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2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等，并委托郑州德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2022年9月28日开展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测工作；2022年11月，根据相关要求及资料编制完成了《大牛地气田2号脱硫站扩能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2年11月11日，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根据《大牛地气田2号脱硫站扩能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

“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认为“大牛地气田 2 号脱硫站扩能改造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气一厂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建立了采气一厂 HSE 管理体系，明确了厂内领导、各职能部门、各下属单位的 HSE 管理职能，严格按照管理体系开展环境保护工作，每年按照工作计划进行体系审核。

采气一厂厂部设有安全环保室，安全环保室现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4 人，采气一厂下属的六个采气作业管理区、甲醇污水净化厂以及输气队内均有环保管理主办，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具体人员，本项目隶属于采气一区管理。目前开展的环境保护相关管理工作有承包商 HSE 管理、专项 HSE 监督检查管理、环保手续管理、环保基础制度管理、三废管理、清洁生产管理、水土保持管理等，各项管理工作过程、结果均有档案资料留存，档案记录完整。本项目纳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气一厂 HSE 管理体系。

#### ①施工期

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气一厂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签订了正式合同，施工单位编制有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并经监理和建设单位单位审核，施工现场成立以项目经理为主的安全文明生产领导小组。各生产班组建立相应的 HSE 管理小组，设立专职安全员，各级职能部门、人员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对安全文明生产负责，自上而下形成生产组织管理保证体系。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站场做到整洁、无杂物、无污染；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服从当

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管理，重点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保部门的要求，加强了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及水土保持的控制与管理。

## ②运营期

项目建设完成后的运营管理工作由采气一区在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气一厂的领导下进行。采气一厂设有安全环保室、采气一区设有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生产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及 HSE 体系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建立和完善管理范围内 HSE（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并组织进行年度审核工作。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气一厂制定有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管理体系健全，定期开展人员应急培训、应急演练。

根据调查，项目验收期间运行状况良好，没有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3）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落实了验收阶段的监测内容，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相应标准。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为大牛地气田 2 号脱硫站扩能改造工程项目验收，无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及淘汰落后产能措施问题。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设定卫生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问题。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与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调查期间，本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需要进一步优化相关环保措施等。建议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期做好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运营期加强日常管理与巡查，同时按照环评及其审批文件中相关要求落实建设地下水观测井，按照环评要求的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